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財務資料，預期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不超過人民幣120.0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為人民幣10.5百萬元。預期中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新冠疫情在中國國內再次爆發引致的疫情控制措施對收益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於中國各地的體檢中心於疫情期間無法恢復正常營運。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有關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及表現詳情，將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將於2022年8月底刊發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者為準。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方宜新

中國上海，2022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即方宜新醫師、梅紅醫師、方浩澤先生及林曉穎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勇博士、黃斯穎女士及姜培興先生組成。